

科技兴军：面向未来，打造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



“兵者，国之大事。”91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从无到有，在每一个攸关民族存亡兴衰的历史关口，都以勇往直前的必胜信念和敢于牺牲的奉献精神，向祖国和人民交出了合格的答卷。

走过91载光辉历程，人民军队正以昂扬的斗志迎接新的时代大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着眼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亲自领导决策推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伟大实践，围绕强军兴军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决策部署，确立了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军民融合的军队建设发展战略指导，在新的历史起点引领全军官兵开启强军兴军新征程。

强国必须强军，而科技已经成为强军制胜的关键要素。习主席指出：“科技是现代战争的核心战斗力。我们要赢得军事竞争主动，必须下更大气力推进科技兴军，坚持向科技创新要战斗力，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把我军建设模式和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科技进步在深刻改变着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同时，一场波及全世界的新军事革命热潮也滚滚而至。目前，世界各主要

军事强国均将科技进步作为提升战斗力的重要推动力，科学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广泛运用正引起战争形态和作战方式的深刻变化。随着技术的日新月异，战争已经由血肉互搏、兵戎相见、快枪重炮、钢铁洪流发展为如今的信息主导、体系支撑、精兵作战、联合制胜，作战域加速向网络、电磁、深海、太空、极地等战略新疆域拓展。

面对科技给军事领域带来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跟世界军事科技发展趋势，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以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战争为要求，坚持向科技创新要战斗力，大力推动科技兴军，奋力开拓强军事业发展新境界。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主席明确要求：“树立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思想，推进重大技术创新、自主创新，加强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建设创新型人民军队。”科技是核心战斗力，加快军事智能化发展，提高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的要求刻不容缓，一场钻研关键技术、凝聚核心战斗力的攻坚战已经打响。

2014年底，习主席在全军装备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紧跟世界军事革命特别是军事科技发展方向，超前规划布局，加速发展步伐。”4年来，习主席立足未来科技发展的潜在创新点，着眼战斗力建设的客观需要，制定军事科技发展纲领性文件，建立主管有关事宜的专职部门。激励军事科技不断发展，行稳致远。而在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持续发力推动之下，一大批科技成果不断涌现，惠及三军部队：从“天河三号”超级计算机、舰船综合电力技术、舰船新型集成化发电技术、网络通信与交换技术等科技创新成果，到国产航母、新型

驱逐舰、新式洲际导弹等高新技术装备，我们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举世瞩目的成就，实现了一次又一次的跨越发展，使我国在世界军事高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启示我们，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习主席深刻指出：“要全面实施科技兴军战略，坚持自主创新的战略基点，瞄准世界军事科技前沿，加强前瞻谋划设计，加快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对人民军队建设和战斗力发展的贡献率。”这要求我们在世界军事大变革的背景下，牢牢扭住国防科技自主创新这个战略基点，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更大气力推动科技兴军，坚持从科技创新中要战斗力，为战斗力生成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坚持超前布局、超前谋划，加强独创性设计，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和高科技探索，深入研究现代战争制胜机理，努力攻克核心技术，积极发展战略前沿技术，加强战略制衡力量建设，加紧在重要领域形成独特优势；加强国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大自主创新成果推广应用程度，推动军队现代化建设尽快转入创新驱动发展轨道。

人民军队走过91载风雨征程，始终在党的旗帜指引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民族复兴英勇奋战、砥砺前行。我们有理由相信，在科技创新的助力下，英雄的人民军队一定能够发扬传统、继往开来，有效履行肩负的历史使命，锻造成为一支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能够打赢现代化战争的强大军队，切实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康，无愧为“国之柱石”。

(中国军网)

马冬雷：满腔情怀系群众



□记者 李斌

人物名片：马冬雷，男，1976年11月出生于江口街道，现任岳林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1998年8月警校毕业后分配到奉化市公安局工作，曾任巡特警大队防爆中队指导员、奉化农林局森林公安科科长、森林公安局局长、森林公安局局长兼溪口森林派出所所长、奉化农林局科技教育科科长，2015年6月至今任岳林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2015年，马冬雷从公安部门转岗到武装部门，他的工作性质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镇(街道)的武装工作涵盖人民武装、国防教育、预备役部队、应急抢险等，涉及内容较多，但有着20年半军事化公安工作经历的马冬雷，快速地适应了新的角色。在他看来，在公安工作中养成的严谨的作风、勇挑重担的担当精神都能很好地帮助他在武装部长这个岗位上做到更好。

选送优秀的应征青年到部队去保家卫国是基层武装工作的重要职责。自从担任武装部长以来，马冬雷根据征兵工作时间安排，每年都会

抽出时间到每个村和社区宣传发动，并挨家走访动员，主动了解应征青年和家属思想动态和家庭情况，从中物色、选拔优秀兵员充实到国防建设队伍中。青年应征入伍后，马冬雷还经常走访士兵的家属，并通过家属了解掌握新兵在部队的现状，同时尽一切可能帮助和解决其家中的实际困难，“只有后方稳定了，士兵们才能够安心在部队服役。”马冬雷说，2015年以来，他和所在单位多次获得各级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等荣誉。

应急抢险也是街道武装工作的一项艰巨任务。奉化地处东南沿海，每年总有多次受到台风袭击，每次台风来袭，总能看到马冬雷带领民兵奔波于抢险救灾一线的身影。2015年7月9日，马冬雷上午刚到岳林街道工作报到，下午就投入到抗击“灿鸿”和“莲花”双台风的工作中。该次双台风带来的雨水使整个岳林街道处于一片汪洋大海中，尤其东江岳林段堤坝决堤后，大量河水涌入赵家、斯张和周家等地势低洼地段，大量房屋受淹，部分群众被困，马冬雷指挥调度、冲锋陷阵，带领应急小分队分批转移、安置群众，运送救灾物资，并在灾后核发进水家庭的巨灾保险，尽可能减少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

除了武装工作以外，马冬雷还负责民政、残联、信访维稳、拆迁和征地等工作，每项工作都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戚戚相关。在马冬雷看来，在工作中牢记自己是一名国家公务员，是一名共产党员，只要心系群众，把政策说细、说透、说明白，老百姓肯定会拥护政府工作。



国防知识

一起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条例》

国防交通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军队“能打胜仗”的双重支撑，是军民深度融合的重要领域，对于富国和强军都具有基础性甚至是“生命线”意义。1995年2月24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条例》，对于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保障国防活动顺利进行，发挥了历史性重要作用。今摘要来学习。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国防交通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防交通，是指为国防建设服务的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邮电通信等交通体系。

第三条 国防交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面规划、平战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应当重视国防交通建设，为国防交通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五条 对在国防交通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国防交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草拟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规划全国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对国家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

(三)拟订全国国防交通保障计划，为重大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

(四)组织全国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

(五)指导检查国防交通工作，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

(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本地区国防交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本地区有关国防交通工作的规定；

(二)规划本地区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对本地区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加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

(三)拟订本地区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保障队伍，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

(四)负责本地区的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

(六)组织本地区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七)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八)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承担国防交通任务的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在国防交通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参加有关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

(三)制定本单位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完成国防交通保障任务；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国防交通资产；

(五)负责本单位的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的组织、训练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可以提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公安机关、港务监督机构分别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局部地区的道路、水路实行交通管制。

第十二条 全国保障计划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拟订，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军区保障计划由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拟订，征求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意见后，报军区批准。

第十四条 地区保障计划由县级以上

地方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拟订，征求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是指为保障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而建造的下列建筑和设备：

(一)国家修建的主要为国防建设服务的交通基础设施；

(二)专用的指挥、检修、仓储、防护等工程与设施；

(三)专用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四)国防需要的其他交通工程设施。

第十七条 建设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兼顾经济建设的需要。

建设其他交通工程设施或者研制重要交通工具，应当兼顾国防建设的需要。

第十九条 交通建设规划中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防要求进行建设。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国防交通保障队伍，是指战时和特殊情况下执行抢修、抢建、防护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抢运国防交通物资和通信保障任务的组织。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保障队伍的车辆、船舶和其他机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在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可以优先通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运力动员，是指战时国家发布动员令，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运载工具、设备以及操作人员，进行统一组织和调用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运力征用，是指在特殊情况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行政措施，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运载工具、设备以及操作人员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战时军队需要使用动员的运力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出申请。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和其他单位需要使用动员的运力的，应当向当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被动员或者被征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保证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状况良好，并保证随同的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技能。

第三十六条 需要对动员或者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作重大改造的，必须经相应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第三十七条 对被动员和被征用运力的操作人员的抚恤优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载工具、设备的补偿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企业应当优先安排军事运输计划，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运输军事人员、装备及其他军用物资，应当迅速准确、安全保密。

第四十条 军队可以在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单位或其所在地区派驻军事代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完成军事运输和交通保障任务。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国防交通物资储备制度，保证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的需要。

第四十二条 国防交通物资储备分为国家储备、部门储备和地方储备，分别列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物资储备计划。

第四十三条 负责储备国防交通物资的单位，必须对所储备的物资加强维护和管理，不得损坏、丢失。

第四十四条 未经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动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

经批准使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用作战费、支前费、军费购置的交通保障物资，应当列入国防交通物资储备。

第四十六条 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系统、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国防交通教育。

交通运输院校和邮电通信院校，应当在相关课程中设置国防交通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贯彻国防要求的交通工程设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贯彻国防要求的；

(二)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或者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擅自作报废处理的；

(三)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四)未经批准动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的。

第四十九条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条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扰乱、妨碍军事运输和国防交通保障的；

(二)扰乱、妨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的；

(三)破坏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

(四)盗窃、哄抢国防交通物资的。

第五十二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